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許如菁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57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helloally@mail.lhps.kh.edu.
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028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43266790_11130289500A0C_ATTCH1.odt、
43266790_111302895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年度教育部「教學卓越獎」國小組初選實施
計畫1份，請踴躍送件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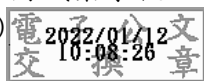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、團隊合作、創新教學、適性輔導，
樹立優質教學典範，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
質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二、請有意參選學校於111年3月4日(星期五)前，將初選方案紙
本1式6份送至陽明國小教務處(807高雄市三民區義德路52
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1教卓初選」。地址：807高雄市三
民區義德路52號，電話：3851916分機712。
- 三、初選以書面審查為主，繳交文件說明請詳閱實施計畫，評
選結果將於111年3月中旬函知參選學校；獲評優選學校
者，本局將依教育部所定名額推薦參加複選。
- 四、未盡事宜請參閱實施計畫，如有疑問，請洽陽明國小許素



燕主任(電話：385-1916分機712)或本局國小教育科許如菁
老師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
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
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84

線